

---

(深圳):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风险提示书, 向您充分揭示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 应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 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 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 风险相对较大。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 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 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 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 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 投

---

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六、参与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七、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八、按照现行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九、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终止上市公司退

---

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  
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  
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如本投资者因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署：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